

产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北京朝阳区

买方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名称	中经鸿坤(北京)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	地 址	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8 号凯豪招待所 888 号
电 话	010-65870599	电 话	13810870139
账 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	账 号	0200092109021403982
开户行名称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	开户行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清单:

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手机	IPHONE X 64g 黑	2.00	台	8,388.00	16,776.00
	Kindle 6 寸 白	1.00	台	9,580.00	9,580.00
合计:贰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					26,356.00

二、交货条件:

交货时间	1、卖方收到合同的 <u>3</u> 个工作日内;	交货地点	买方指定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
交货方式	卖方负责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	包装、技术要求	按厂家标准执行

三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:

合同签订3日内,买方须支付 100%(¥ 26,356 元)的货款,同时卖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打款信息

中经鸿坤(北京)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

账号:0200092109021403982

五、验收规定: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1日内验收完毕；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经卖方确认后应进行免费退换货。
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3.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厂家标准。

六、保修条件：

1. 对于开箱即损的货物及保修期（两年）内的货物，由厂家或卖方进行直接维修。
2. 根据厂家规定，买方可以另行购买符合需要的相关服务；
3. 对于超保修期产品，根据具体损坏情况，按卖方标准收取维修费。

七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：

1.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卖方有权将货物收回，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2. 买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，则卖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。
3.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卖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，不视为卖方违约。但卖方须出具厂家的相关证明。
2.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05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卖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3. 买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05%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裁决

十、其它：无

十一、 版本及生效：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卖方（盖章）：中经鸿坤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
买方代表（签字）：	卖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

合同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